

合同编号:

合 同 编 号	
2022	03-057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供货单位: 鄂尔多斯市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永龙

地址：伊金霍洛旗自来水公司以西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玉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富凯·康馨苑 3 号楼
2 单元 1301 号房

鉴于：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质量

1.1 甲方采购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 注
1	沥青混凝土	C10	吨	7500	497.4	3730500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叁佰柒拾叁万零伍佰</u> 元整（¥3730500 元）。						包含税金	

1.2 标的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

第二条 交付与安装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需求将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需要安装的标的物，乙方应完成安装），相关

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2.2 标的物到货（需要安装的标的物，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对于甲方拒收的标的物，乙方应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标的物。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小写：¥ 3730500 元），甲方于收到全部标的物并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的付款时间、金额在伊旗财政部门向甲方拨付款的基础上，由甲方决定。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鄂尔多斯市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7800301220000000260534

开 户 行：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属于乙方；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后，标的物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属于甲方。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保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



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维修或更换。

5.2 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时，甲方应予配合并对到达现场的标的物进行保管与看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完成安装后应对现场的废弃物及垃圾进行清理。

5.3 乙方所供标的物应附有国家规定的相关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验批、样品等。

5.4 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如因标的物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标的物未办理相关证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而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2 乙方迟延交付标的物或交付（安装）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

执行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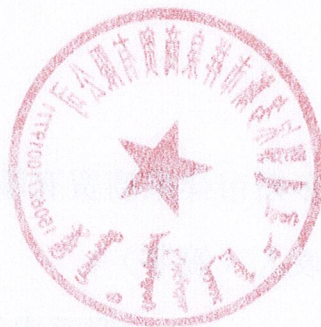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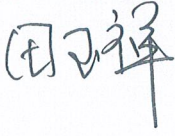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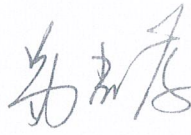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14777058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零星材料（设备）采购审批单

报审部门	维护组
材料（设备）名称	沥青混凝土 C10 采购
用 途	市政设施维护
材料（设备）规格 型号、价格	因日常维护所需采购 7500 吨沥青混凝土 C10 料，单价 500 元，合计采购总价 3750000 元。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审 批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6 月 28 日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申请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C10	吨	510.00	7500	3825000.00	
2							
3							
4							
5							
合计： 3825000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核意见：

签字：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YQS-C-G-220089

鄂尔多斯市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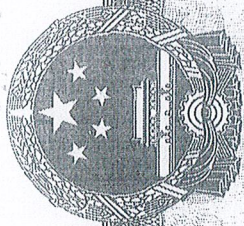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于 2022年10月18日就 沥青混凝土采购C10料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C-G-220089）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沥青混凝土采购C10料项目
中标金额(元)	3, 730, 500. 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紫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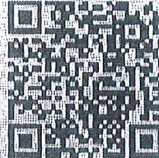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
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BUUX2K4W

名称 鄂尔多斯市洋泉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玉祥

注册资本 陆佰万(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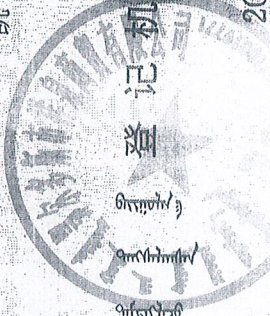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7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公路管理与养护;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凯康馨苑3号楼2单元301号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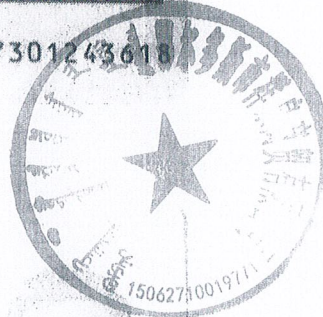




姓名 田玉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图克镇黄陶勒盖嘎查阿如
柴当社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7197301243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乌审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7.14~2026.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祥泉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800301220000000260534

开户银行：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法定负责人：田玉祥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58002173601



